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2314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 - 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9 分許，在本市○○公園（○○場人行步道）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並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3 次違規（第 1 次違規時間為 110 年 3 月 12 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13 日裁處字第 00228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送達；第 2 次違規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9 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30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送達），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0 年 6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2314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為何，惟記載：「……已罰 2 次且罰金要加倍……第 3 次裁處 3 倍金額……懇請寬免……」經本府法務局於 110 年 7 月 21 日電洽訴願人之代表人○○○，經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並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

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2.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3.第 3 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

第 4 點規定：「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

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109年6月8日府工水字第10960377322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109年7月1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之規定，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已裁罰訴願人2次，且裁罰金額加倍，訴願人已知所警惕，又值此疫情期間，生意每況愈下，無以為繼，懇請寬免。
-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 五、惟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違反同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者，得處行為人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復按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其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1年內計算；第1次處罰鍰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下，第2次處罰鍰2,4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是第3次違規行為之處分較第1次違規行為之處分更為加重。為使違規行為人知悉違規行為次數將導致更為加重之處罰，原處分機關應使訴願人知悉其業經認定有第1次違規情事，始為妥適。查系爭車輛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110年3月12日及110年4月19日違規停放在本市○○公園範圍內，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第20款規定，以110年4月13日裁處字第0022803號及110年5月19日裁處字第0023091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1,200元及2,400元罰鍰在案；上開裁處書於110年5月14日及110年5月24日送達。其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110年4月27日復有相同違規行為，為1年內第3次違規，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3,600元罰鍰。然本件違規行為既發生於前2次違規行為之裁處書送達前，訴願人尚未接獲前2次違規行為之裁處書，原處分機關逕以本件係1年內第3次違規，處訴願人3,600元罰鍰，係

未使訴願人知悉其業經認定有第1次及第2次違規行為情事，即予以較第1次及第2次違規行為更為加重之處罰，其裁量是否妥適？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另按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及第4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依其文義，於本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案件，應依上開裁罰基準第4點所指本府公告裁處，而非依第3點所訂之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裁處，則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本件係依上開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規定作為加重處罰之依據一節，是否有誤？抑或應適用行政罰法第18條作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亦請一併釐清。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